

佛光大學制訂新法注意事項

一、各單位辦理法制作業，於構思階段，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
- (一)把握政策目標
- (二)確立可行作法
- (三)提列規定事項
- (四)檢討現行法規

二、各單位進行草擬法規條文時，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構想要完整
- (二)體系要分明
- (三)用語要簡淺
- (四)法意要明確
- (五)名稱要適當

三、本校法規作業除應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，其作業流程並應依本校法制作業流程圖(附件一)規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法制作業之制訂案應具備之文件及格式：

- (一)總說明
- (二)草案條文說明表
- (三)法規草案全文

五、法規統一用字參見附件。

法規統一用字表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	布	佈	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
帳、帳目、帳戶	帳	賬	
釐訂、釐定	釐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	館	館	
行蹤、失蹤	蹤	踪	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	礙	碍	
賸餘	賸	剩	
占、占有、獨占	占	佔	
抵觸	抵	抵	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贓物	贓	臟	
黏貼	黏	粘	
計畫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
蒐集	蒐	搜	
儘先、儘量	儘	盡	
電表、水表	表	錶	
擦刮	刮	括	
拆除	拆	撤	
貫徹	徹	澈	
澈底	澈	徹	
並	並	并	連接詞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
關於、對於	於	于	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
給予、授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	蹟	跡	

蹤跡	跡	蹟	
糧食	糧	糧	
覆核	覆	複	
復查	復	複	
複驗	複	復	
設(單位)	設	設置	
置(人員)	置	設置	